

证券代码：920079

证券简称：乔路铭

公告编号：2026-057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 2026 年 3 月 5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2026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43 号）。2026 年 7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772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9,932,818.68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067,181.32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12952 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合称“甲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塘下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甲方：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塘下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王为丰、占利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

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机构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监管专户内的资金，对甲方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的形式审核，即核对指令预留印鉴是否相符，指令用途是否与约定用途表面一致对经审核无误的指令办理支付。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相关监管要求，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甲方：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下辖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塘下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塘下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的分支机构。乙方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塘下支行就本协议项下的监管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王为丰、占利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

户的资料。

保荐机构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如：未配合提供银行对账单），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相关监管要求，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偿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

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宁波乔路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与“甲方 1”合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王为丰、占利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机构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

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及证券期货行业廉洁从业相关监管要求，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帐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乔路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86020168568568885	乔路铭新能源汽车智能及轻量化内外饰件智造项目（一期）
2	乔路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塘下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7905463310000	
3	乔路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塘下支行（注）	1203281229567899966	
4	乔路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303041060000217760	
5	乔路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86020158588166885	汽车轻量化内外饰件智能制造项目（一期）
6	宁波乔路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86030158168668886	
7	乔路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5864705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塘下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下辖分支机构，由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塘下支行无专属印章，因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订。

六、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